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亞楠

電話：02-82366973

傳真：02-8236696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09900177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流程

(0017746B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放國內普通郵政匯票與多元化繳款雙軌並行，同年7月1日起全面採用多元化繳款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簡化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手續，縮短公文流程，以提高發證時效，以99年8月31日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，將請證規費由原先郵政國內普通匯票改為多元化繳款方式，目前請證資訊管理系統（置於www.csptc.gov.tw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）已改版並測試通過，請考試錄取人員利用本系統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。
- 二、為便利繳費作業，請證流程調整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請證作業【系統確認成績及格（60分以上）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】，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點選「證書費繳款」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後，以列印繳款單（可至便利商店、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）、ATM轉帳或網



路信用卡等方式繳款，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。

(二)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，機關於系統「請證資料管理/個人資料維護作業/個人資料建立」項下註記已繳款，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本會辦理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(三)另為區分雙軌並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所採行之繳款方式，請於來函註明該員採國內普通郵政匯票或多元化繳款通路。

三、系統操作手冊可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登入畫面「輔助說明」下載，如有請證業務問題，請電洽(02)82367000轉分機6972（司法特考）、6973（高普初、地方特考）、6975（其他特考），請證資訊管理系統操作，請電洽(02)26531642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本會培訓評鑑處

99/11/27/31
16:10:42



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流程（雙軌並行階段）

